

第四課：耕種、畜牧與漁業的農民作業與商貿活動間的挑戰

引言：讓我們讀一段充滿爭議的經文(約翰福音的長版本) 約翰福音 John 21:1-13

農(包裝耕種、漁業及畜牧業)、工(包裝建築、技術工匠及製造業)、商(通商客旅)可謂聖經時代的重要社會經濟活動。尤其是農業，既是為了提供當時各人的生存需要，更是在榮辱社會觀(Honor-Shame Society)之中地主必然出現的活動，其中馬太福音 8:33 就記載了幾個在加大拉代人養豬的僱工，就是典型的農商結合例子。在本課中，我們會略略了解耕種、畜牧與漁業的活動，但會更細心了解他們是如何與工商業的連繫，叫我們進深了解聖經的真理啟示是如何藉這個環境透視人真正的屬靈需要。

(1) 耕種活動

回想到三大節期，不約而同都是有關農耕的收割活動。聖地中農夫主要種植大麥(Barley)和小麥(Wheat)，間中也會種植其他農產品例如小米、無花果、葡萄、橄欖、甚至是桑果、蜜棗等等。因為農耕是最普及和最多人參與的農業活動，因此三大節期皆以農收之後而設。由此可見，節期也是以色列民對上帝賜予收成的感恩活動，是神人緊密結連的活動。

今天很多農業國家保持不少習俗(包括加拿大的土撥鼠日)都有類同的意義。因此，當我們會經常在聖經中讀到與農耕作為背景的經文，例如以賽亞書 Isaiah 7:25 的翻土工序、在 10/11 月的雨季翻土及 12-2 月間的生長旺季就需要有除野草的活動(馬太福音 Matthew 13:1-30 的撒種和稗子的比喻 cf. 耶利米書 Jeremiah 12:13)、4/5 月就開始收割大麥和小麥(耶利米書 Jeremiah 50:16)。更特別的事，是以色列民的農夫有一個不成文的習慣，總會在田中留下某些掉在地上的穀物，或甚至留下一個角落自己不作收割，給窮人可以用自己勞力去執拾養生(路得記 Ruth 2)。

到了收割期，農夫會打麥及揚穀，而在路得記中的禾場就是這片波阿斯農田的穀場。收割完畢，就會好好儲藏，不然會敗壞或被賊人偷走，這也是馬太福音 6:19-20 所描述的情況。至於葡萄，這更是貴重的農產品，因為可釀造各式酒水，是繼橄欖搥食油或桑樹養蠶取絲(歷代誌上 1 Chronicles 27:28; 詩篇 Psalms 78:47; 阿摩司書 Amos 7:14; 路加福音 Luke 19:4)之後，另一最常有的高價值出產。

(2) 漁業運作

捕魚是一項高回報的職業，因為缺乏今天的冷凍技術，因此都是快回報的生產。因此，漁夫往往是一個較富有的行業，尤其是他們都擁有自己的漁船。至於捕漁技術，可分為網捕及垂釣兩類，前者往往會與另外船家組織成隊，因為一只漁船一般只能搭載最多四人，而漁網可長至 3 米，以拖網方式捕漁，因此兩家可以一同更有效率地下網和收網(馬可福音 1:16-17; 約翰福音 John 21:1-13)。有一些沒有漁船的漁夫則以近岸撒網，漁網大約 5 米直徑，拋出後可以由另一端以網邊連結的繩子小心慢慢回收，就能把網中的魚困在網內撈獲。漁夫的工時大多在晚上至清早，收獲可望在中午前出售，餘下時間是修補漁網及休息，而耶穌呼召首四個門徒就在這個時段(馬太福音 Matthew 4:18-22; 馬可福音 Mark 1:16-20; 路加福音 Luke 5:1-11)。漁夫雖然收入可以較高，但收入十分視乎每次漁獲(天時地利)，而且工作時間有別大眾，主要是家庭作業，接觸到的人也是同行為主，因此他們都較少與其他人接觸到。耶穌的呼召，可以說是他們心靈上的一份突破的機會。

(3) 畜牧業

羊是巴勒斯坦地區最主要的畜牧動物，因為羊的產品十分多元化，不只是奶飲和肉食，而且皮革可作衣物，羊角更是珍貴的材料，尤其是作號角(利未記 Leviticus 25:9)或飲用器皿，是十分獨特的原材料。羊又可分類為綿羊和山羊，牧羊人會混合它們一起牧放，山羊主要出產奶，而綿羊主要用作食用。牧羊人多是替全村去看守羊群，在冬雨過後做是草坪生長最旺盛期，因此羊也快速成長，到了 4-6 月大小麥收成後，羊群更可藉割剩在農田中的根部餵飼，因此可以在下半年夏末秋初時預備宰殺，這時也是猶太人的新年(撒母耳記上 1 Samuel 25)。

牧羊很視乎草原，正所謂逐草而養就是如此。沒有草，就要另覓草原，就如創世記 Genesis 37:12-17; 歷代誌上 1 Chronicles 4:39-40，可是，這也是牧羊的危險地方，因為隨時會有估計不到的野獸出

現，攻擊羊群，因此，牧羊人有責任要保護羊群，亦即村民的財產(撒母耳記上 1 Samuel 17:34-36)，而所用的工具就有尖頭棍(詩篇 Psalms 23:4)或一支 2 米長的牧杖(以西結書 20:37-38)，甚至用拋石的繩。

因為要找草原，牧羊人有時要帶著羊群去到離開自己村落較遠處，於是有牧羊人在夜間看守的情況，他們要為羊找安全的棲息地(路加福音 Luke 2:8)，例如山洞，而牧羊人自己則守臥在洞口(約翰福音 John 10:7)，耶穌說“我就是羊的門”就是這個意思。而約翰福音 John 10:14 所以有“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的介紹。當羊坎失了，牧羊人更有責任去尋回走失了的羊(路加福音 Luke 15:3-7)。

(4) 工藝技術行業

當由主前 12 世紀前的銅器時期(Before 1200 BCE)，轉入到鐵器時代(主前 11 世紀至 6 世紀/ 1200 BCE – 550BCE)，工藝業的發展進入高速狀態，各式各樣的工藝產品出現，也造就了一批新行業及財富階級，其中包括以下：陶匠、木匠(包括建築工匠)、皮匠(例如製造或修補營棚或軍人穿著所需的皮革)、製衣/紡織/漂染業技術工人(士師記 Judges 16:13; 耶利米書 Jeremiah 2:22; 使徒行傳 Acts 16:14)、銀匠(使徒行傳 Acts 19:24)。

這些工業給人更大的流動性(mobility)，無需再依賴一個地點才有工作，但同時間也減少了對大自然的關注。這一個改變叫人與神的關係更容易脫離，而更仗賴個人的能力。這種類似的挑戰尤如今天的網絡發展，把人拖進一個“連自己是誰？”也不知道的境況。

(5) 商業的發展

商業的活動自古以有，例子如買了約瑟的米甸的商人(以實瑪利人; 創世記 Genesis 37:28)，可是當時因為交通運輸技術仍然落伍，因此未有明顯發展。可是，隨著東西南北的軍事活動加劇，尤其是到了被擄前後時期，以巴比倫、波斯、馬代的攻擊，道路發展更為成熟。及至羅馬世界的出現，交通十分完整和有系統，於是商業十分昌盛。不少猶太人就開始有遠洋商業，遠至歐洲西部及東方。這種發展也開始了稅收的系統，12 門徒之一的馬太(馬太福音 9:9-13)就是代羅馬政府收稅的官員。先前提及過的各式工農牧產業也有根本上的改變，售賣方式更為商人控制。例子如在推雅推喇 Thyatira 城賣紫色布疋的婦人呂底亞(使徒行傳 Acts 16:14)，這樣的社會新經濟模式改變了昔日由農業主導的世界，而人的生活模式也有根本改變，不再以鄉村生活為中心，反而城市生活變成主流。對於福音的演繹及傳講也需要作出調整，使徒保羅就是其中的主要代表。

今天的教會在這方面作出了怎樣的改變呢？會不會把最根本的福音也改變了呢？這是我們要認真思考的連串問題的兩條而矣。